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3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智享”或“标的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由宁德智享回购公司持有的7.334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公告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市场寻找、原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宁德智享的全部股权（7.3346%），并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2026年11月4日，公司和宁德智享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由宁德智享回购公司持有的7.3346%的股权（对应宁德智享人民币156.8628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回购

甲方同意回购标的股权，乙方同意甲方回购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回购最终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甲方任何注册资本。

（二）股权回购价款及支付

1、回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以现金形式(以人民币计价)支付：回购价款=RMB200,000,000×(1+6%*N)，其中“N”=自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本金之日起至甲方将全部回购价款汇至乙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回购价款一次性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回购应在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交割”)。

（三）减资程序

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甲方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包括：

1、股东会批准：甲方股东会作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公司章程的决议，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通知债权人：甲方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同时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3、取得债权人同意：甲方取得债权人关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意(如适用)；

4、市监局程序：甲方办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公司章程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和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且未超过前次董事会授权范围，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公告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